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0

# 2014

## 中期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企業管治	50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53

# 公司資料

## 董事

### 執行董事：

王輝  
方益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家華  
朱耿南  
魏世存

## 審核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 薪酬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方益全

## 提名委員會

張家華(主席)  
朱耿南  
魏世存

## 公司秘書

梁麗明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3樓1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核數師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銀行

## 股份代號

00340

## 公司網址

[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http://www.chinaminingresource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107,1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46,000港元)及毛利48,14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9,562,000港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加19%及減少3%。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哈爾濱松江銅業(集團)有限公司(「哈爾濱松江」)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哈爾濱松江，「哈爾濱松江集團」)產生之營業額大幅增加所致，部份增幅被King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King Gold」)及其附屬公司(連同King Gold，「King Gold集團」)產生之營業額適度減少所抵銷。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虧損為18,76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9,094,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為1,9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息稅折舊攤銷前虧損」)256,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哈爾濱松江集團

哈爾濱松江以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為業務基地，主要從事鉬開採、加工及銷售。哈爾濱松江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溢利分別貢獻51,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511,000港元)及7,50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99,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礦業務營業額較上一財政年度同期增加119%至51,415,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海外鉬鐵銷售之銷量大幅增加。鉬鐵之銷量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90噸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59噸，乃主要來自海外銷售300噸，而二零一三年同期則並無海外銷售。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鉬鐵之平均售價下跌至約每噸112,016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噸123,75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哈爾濱松江集團之銷售成本為29,74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888,000港元)，毛利率為42%(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2%)。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鉬鐵銷售價下降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King Gold集團

King Gold集團主要從事中國茶葉產品種植、研究、生產及銷售業務，其產品以「武夷」及「武夷星」之品牌銷售，在中國廣獲認為優質茶葉產品，並於全國廣泛分銷。King Gold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55,7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6,534,000港元)及2,37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32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King Gold集團產生55,773,000港元之營業額，與二零一三年上半年產生之營業額66,534,000港元比較，營業額減少10,761,000港元或16%。營業額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中國經濟發展放緩產生影響，以及中國政府實施多項緊縮措施，影響中國整體消費意欲及消費者市場之信心所致。King Gold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1,596,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29,297,000港元。本期間之平均毛利率為47%，較二零一三年上半年之平均毛利率53%下跌6%。

### 年悅集團

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年悅」)透過獨家業務營運協議間接擁有九州時代數碼科技有限公司(「九州時代」)(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之網絡電視業務營運之100%經濟利益。九州時代主要從事提供網上視頻服務，其涉及提供各類內容之網上視頻平台，以及向中國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不同增值服務。網絡電視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開始產生營業額。網絡電視業務目前仍處於拓展客戶網絡之階段。年悅及其附屬公司(連同年悅，「年悅集團」)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及虧損分別貢獻零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港元)及1,7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45,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續)

### 於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及其他證券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投資於多間加拿大上市採礦公司，乃持作長期投資以及資本增值及股息收入用途。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錄得升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投資組合之公平值淨增值為1,7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60,000港元)，並於投資重估儲備變動內記賬。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756,1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1,600,000港元)及14,7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額8,020,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91，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0.9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31,53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555,000港元)，大部份以人民幣、加拿大元及港元結算。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銀行借貸128,39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806,000港元)，乃以人民幣結算及按浮動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現行借貸利率)計息；及(ii)以人民幣結算之其他貸款6,6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10,000港元)，其中1,259,000港元為免息，而5,400,000港元以年利率2.55%計息。由於公司負權益的狀況，資產負債比率(借貸總額相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負79.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賬面值約為20,4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42,000港元)及25,5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38,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以就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份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結算，為減低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結算之交易。

##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9,138,782,211股普通股及3,776,190,000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1,291,497,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27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28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1,589,000,000元之損害賠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所公佈，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約 10 名及 778 名僱員。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付款、與表現掛鈎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之董事酬金)約為 19,53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93,000 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產生股份付款 212,000 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零。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並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內地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 前景

因鋁產品市價持續於低位徘徊，此行業仍須承受一定風險及壓力，國內及國際鋁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於低位窄幅波動。儘管複雜的鋁鐵市況仍處於不利環境，本集團正實行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裝備好自己以便捉緊市場復甦所帶來之機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前景(續)

由於中國經濟發展放緩，中國政府亦已實施多項緊縮措施，中國國內市場對奢侈產品及商務禮品之花費有下降趨勢，本集團茶葉業務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仍然面對艱難市況。於呈報期，儘管茶葉市況不景，本集團管理層仍致力克服困難，採取一系列市場推廣措施以擴闊客戶基礎，並於中國市場推廣「武夷星」及「武夷」品牌。展望將來，中國茶葉行業之未來經營環境預期仍將面臨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武夷星」及「武夷」品牌下之現有茶葉產品，並會開發及推出嶄新獨家茶葉產品，從店鋪數目以至覆蓋範圍方面致力推廣及擴充現有分銷網絡，亦會尋找全新銷售平台及渠道以擴闊客戶基礎。

至於網絡電視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致力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合作開發更多增值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電訊營運商客戶提供網絡電視服務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網絡電視業務的最終目標是與中國主要電訊營運商建立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以及繼續向電訊營運商終端用戶提供相關網絡及手提電話增值服務應用程式。

展望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將貫徹現有之業務策略，加強內部管理程序、實施成本效益策略、改善資本使用、優化資源分配及產品組合，從而提升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本集團將致力提升競爭能力，以及於所有業務分部增取市場份額，為本集團之股東產生最大回報。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ZHONGLEI (HK) CPA Company Limited

致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 12 至 49 頁之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之規定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列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總結，並根據我們同意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我們之結論，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之審閱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 2410 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包括詢問(主要詢問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之人員)以及採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與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之審核工作相比，審閱之範圍相對較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能察覺在審核中可能識別出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 強調事項

在我們沒有發出保留意見的前提下，謹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顯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19,617,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45,787,000港元，本集團之負債淨額約為14,707,000港元。此等情況加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b)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令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出現重大疑問。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主要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可動用之融資(包括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融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撥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而可能需要作出之任何調整。我們認為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美美

執業證書號碼：P05256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3樓313-316室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07,188	90,046
銷售成本		<u>(59,045)</u>	<u>(40,484)</u>
毛利		48,143	49,562
其他收入		6,370	4,56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34	(9,574)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4)	(20,234)
行政費用		(38,950)	(31,770)
財務成本	4	<u>(13,140)</u>	<u>(11,394)</u>
除稅前虧損		(19,617)	(18,848)
所得稅開支	5	<u>—</u>	<u>(2,051)</u>
本期間虧損	6	<u>(19,617)</u>	<u>(20,899)</u>
<b>其他全面(開支)收益</b>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475)	3,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		1,752	6,86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u>(4,387)</u>	<u>(896)</u>
本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扣除所得稅)		<u>(3,110)</u>	<u>9,475</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22,727)</u>	<u>(11,424)</u>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8,769)	(19,094)
非控股權益		(848)	(1,805)
		<u>(19,617)</u>	<u>(20,899)</u>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716)	(10,264)
非控股權益		(2,011)	(1,160)
		<u>(22,727)</u>	<u>(11,424)</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0.21) 仙</u>	<u>(0.21) 仙</u>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88,684	93,623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30,240	31,174
勘探及評估資產		—	—
商譽	10	—	—
其他無形資產	10	96,481	100,226
生物資產	11	9,504	10,2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	71,875	69,819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13	3,776	7,610
		<b>300,560</b>	<b>312,671</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9,022	174,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	144,489	135,311
預付租賃款項		546	549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1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531	118,555
		<b>455,588</b>	<b>428,929</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6	303,921	271,787
銀行借貸	17	128,398	107,806
其他借貸	17	2,339	2,357
撥備	18	11,508	11,630
稅項負債		55,209	56,943
		<b>501,375</b>	<b>450,523</b>
<b>流動負債淨額</b>		<b>(45,787)</b>	<b>(21,594)</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54,773</b>	<b>291,077</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19	108,096	107,487
其他借貸 — 非流動部份	17	4,320	4,353
撥備 — 非流動部份	18	82,291	76,03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20	21,410	42,06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21	53,363	53,125
		<b>269,480</b>	<b>283,057</b>
<b>(負債)資產淨額</b>		<b>(14,707)</b>	<b>8,020</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2	913,878	913,8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1,083,646)	(1,062,7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9,768)	(148,884)
非控股權益		155,061	156,904
<b>(虧絀)權益總額</b>		<b>(14,707)</b>	<b>8,020</b>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發行載於第12至49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王輝  
董事

方益全  
董事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撤回 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千港元 (附註a)	千港元 (附註b)	千港元 (附註2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011	75,639	-	286,982	(10,266)	(5,152,405)	139,713	187,918	327,631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9,094)	(19,094)	(1,805)	(20,8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2,643	-	-	2,643	868	3,5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收益	-	-	-	-	-	-	6,860	-	-	-	6,860	-	6,860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 精算虧損(附註18)	-	-	-	-	-	-	-	-	(673)	-	(673)	(223)	(896)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6,860	2,643	(673)	-	8,830	645	9,475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	-	6,860	2,643	(673)	(19,094)	(10,264)	(1,160)	(11,424)
確認權益結算股份付款 轉撥	-	-	-	-	-	212	-	-	-	-	212	-	212
	-	-	-	308	-	-	-	-	-	(385)	(77)	77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394	64,011	76,051	6,860	269,625	(10,939)	(5,171,884)	129,584	186,835	316,4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不可贖回 可換股 優先股	法定 盈餘儲備	資本及 其他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精算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21)	(附註a)	(附註b)	(附註25)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4,676	54,057	1,530	272,750	(6,483)	(5,430,966)	(148,884)	156,904	8,020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	(18,769)	(18,769)	(848)	(19,61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 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	-	-	(405)	-	-	(405)	(70)	(47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值之收益	-	-	-	-	-	-	1,752	-	-	-	1,752	-	1,752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 精算虧損(附註18)	-	-	-	-	-	-	-	-	(3,294)	-	(3,294)	(1,093)	(4,38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開支)	-	-	-	-	-	-	1,752	(405)	(3,294)	-	(1,947)	(1,163)	(3,110)
本期間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	-	-	-	1,752	(405)	(3,294)	(18,769)	(20,716)	(2,011)	(22,727)
轉撥	-	-	-	-	505	-	-	-	-	(673)	(168)	16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913,878	3,192,267	684,321	105,086	65,181	54,057	3,282	272,345	(9,777)	(5,450,408)	(169,768)	155,061	(14,707)

附註：

## (a)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及規定，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轉撥其純利之10%(按照有關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所釐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其各自之註冊股本之50%。轉撥至該儲備必須於向該等附屬公司之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如有)，並可按現有權益擁有人之權益百分比兌換為股本，惟有關發行後之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股本之25%。

## (b) 資本及其他儲備

根據中國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四日頒佈之有關採礦業之《安全生產費用提取和使用管理辦法》，本集團須轉撥一定數額至資本及其他儲備。有關數額乃按每年所開採礦石量及每噸礦石之適用比率計算(「礦業公司之分配」)。動用資本及其他儲備數額將於改變及維護安全設備時按照中國公司法之規例使用，該數額並不能分派給股東。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產生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52</u>	<u>(32,705)</u>
產生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53)	(26,11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	(25)
其他長期墊款	—	(3,760)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退款	3,805	—
有關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之已收款項	—	2,030
已收利息	996	3,399
已收政府補助	3,082	23,2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4	348
	<u>3,764</u>	<u>(887)</u>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償還銀行借貸	(39,131)	(68,932)
新籌集銀行借貸	60,590	146,636
已付利息	(8,458)	(7,256)
	<u>13,001</u>	<u>70,4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18,317	36,8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8,555	117,07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341)	(9,165)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31,531</u>	<u>144,76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 (a) 合規聲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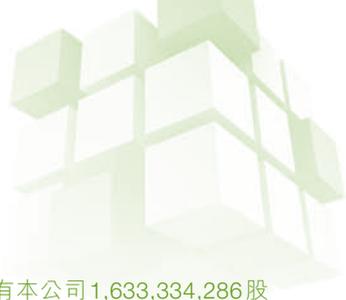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19,617,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5,787,000港元及負債淨額約為14,707,000港元，故管理層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日後之流動資金。

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以提供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並使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管理層已採取及／或將採取以下措施：

- (a) 管理層已採取多項控制成本措施，以縮減經營成本及減少各項一般及行政費用；
- (b) 本集團已實施多項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減低本集團之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續)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續)

- (c)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其中一名實益擁有本公司1,633,334,286股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總額之17.87%，「股份」)之本公司主要股東(「主要股東」)訂立承諾契據(「承諾契據」)，並同意1)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直至本公司具有充裕資金應付其營運及支付其到期財務責任為止；2)使用股份及／或轉換股份以取得將提供予本公司以應付其營運需要之貸款融資；及3)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除就上文第2項所述目的外，不向任何其他人士質押及／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措施後，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及於其財務責任在可見將來到期時支付該等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資產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IFRIC)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IFRIC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及／或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集團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呈報之資料，着重交付之產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着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達致本集團之可申報分部時，概無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合併計算。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茶葉產品	—	生產及銷售茶葉
鋁	—	開採、加工及銷售鋁
網絡電視業務(「網絡電視」)	—	網絡電視廣播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55,773	51,415	—	107,188
<b>業績</b>				
分部(虧損)溢利	(2,372)	7,503	(1,731)	3,400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1,330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11,207)
財務成本				(13,140)
<b>除稅前虧損</b>				<b>(19,617)</b>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 外部銷售	66,534	23,511	1	90,046
<b>業績</b>				
分部溢利(虧損)	10,327	2,399	(1,645)	11,081
不可分攤企業收入				486
不可分攤企業開支				(19,021)
財務成本				(11,394)
<b>除稅前虧損</b>				<b>(18,84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可申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部資產</b>		
茶葉產品	288,484	266,941
鋁	342,093	339,139
網絡電視	2,196	3,933
不可分攤資產	<u>123,375</u>	<u>131,587</u>
<b>分部資產總額</b>	<u>756,148</u>	<u>741,600</u>
<b>分部負債</b>		
茶葉產品	167,739	139,287
鋁	540,149	535,755
網絡電視	368	421
不可分攤負債	<u>62,599</u>	<u>58,117</u>
<b>分部負債總額</b>	<u>770,855</u>	<u>733,58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2,917	1,236	—	4,153	—	4,1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20	3,176	93	5,889	251	6,14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17	72	—	689	—	68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5	468	—	653	—	6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	—	171	—	171	2	17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269)	—	—	(3,269)	—	(3,269)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 賬項之減值虧損	2,667	—	—	2,667	—	2,667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22	—	—	22	—	22
撤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7	—	—	2,297	—	2,297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 虧損	1,563	—	—	1,563	—	1,563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 成本之收益	(4)	—	—	(4)	—	(4)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3. 分部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茶葉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網絡電視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小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不可分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入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 衡量基準之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10,976	19,661	—	30,637	15	30,65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12	2,245	204	6,561	278	6,839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07	71	—	678	—	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50	—	—	450	—	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	(9)	211	(1)	201	—	201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撥回	(1,866)	—	—	(1,866)	—	(1,866)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之減值虧損	1,097	—	—	1,097	—	1,097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 成本之收益	(2,061)	—	—	(2,061)	—	(2,0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長期應付款項之估算利息開支及撥備	4,444	3,934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4,494	3,29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之實際利息開支(附註21)	4,202	4,169
	<u>13,140</u>	<u>11,394</u>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448
遞延稅項：		
本期間	—	(397)
	<u>—</u>	<u>2,051</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在香港均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由二零零八年  
起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本期間虧損

本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4,616	4,313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津貼	14,371	9,559
其他員工對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549	1,009
股份付款費用	—	212
<b>總員工成本</b>	<b>19,536</b>	<b>15,093</b>
核數師酬金 — 非核數服務	510	52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89	67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53	45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481	40,4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140	6,839
政府補貼	(3,177)	(60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73	201
利息收入	(2,873)	(3,803)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3,269)	(1,866)
已確認存貨之減值虧損	22	—
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667	1,097
撇銷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297	—
公平值變動減出售生物資產成本之收益	(4)	(2,061)
已確認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563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7.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期間虧損(附註)	<b>(18,769)</b>	(19,09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用之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附註)	<b>9,138,782</b>	9,138,782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假設於兩個期間行使購股權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約為39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49,000港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抵銷其他應付款項約188,000港元及現金所得款項約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48,000港元)，因而錄得出售虧損約17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約201,000港元)。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收購中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約4,1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627,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26,6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690,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附註17)之擔保。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品牌名稱		森林使用權		總計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之賬面值	-	88,295	82,820	108,936	8,166	35,781	9,240	9,300	100,226	154,017
匯兌調整	-	-	(1,463)	6,976	(3)	3	(63)	308	(1,529)	7,287
添置	-	-	-	-	-	159	-	-	-	159
於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88,295)	-	(32,083)	-	(27,777)	(1,563)	-	(1,563)	(59,860)
攤銷至損益	-	-	(468)	(1,009)	-	-	(185)	(368)	(653)	(1,377)
於期/年終之賬面值	-	-	80,889	82,820	8,166	8,166	7,429	9,240	96,481	100,22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經參考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作出之估值報告，董事釐定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因此，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就其他無形資產確認1,5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86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由於商譽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數減值，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商譽確認減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8,295,000港元)。

## 11. 生物資產

	茶葉種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8,043
匯兌調整	294
年內已收成農作物	(507)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	<u>2,38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0,219
匯兌調整	(75)
期內已收成農作物	(644)
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	<u>4</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9,504</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生物資產(續)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位於福建省武夷山市武夷鎮赤石村渡口道班。

本集團之茶葉種植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具有生物資產估值之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進行獨立估值。

茶葉種植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約9,50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219,000港元)乃參考按目前市場釐定之稅前利率13.22%(二零一三年：14.41%)貼現之生物資產預計現金流量淨值現值釐定。就估計預測現金流量而言，董事已參考現有樹木資源、茶樹之過往增長率及中國經濟，並就五年(二零一三年：五年)期採用增長率約3%(二零一三年：3%)。茶樹之增長率越高，則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越高。

本中中期內之估值技術概無變動。因此，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公平值變動收益減銷售成本約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約2,061,000港元)。

於本中中期期間，農作物收成約為64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3,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本證券	<b>71,875</b>	69,819

## 13.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該金額包括：		
— 其他長期墊款(附註)	—	3,80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 非流動部份 (附註14)	<b>3,776</b>	3,805
	<b>3,776</b>	7,610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參與了南平市中小企業互助基金，該計劃由中國多個主管部門及企業組成之委員會監管，旨在向有臨時財政困難之中小企業撥付資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該基金支付墊款約3,805,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元)。此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全數退回。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47,798	49,888
減：呆賬撥備	(14,639)	(13,851)
	<u>33,159</u>	<u>36,037</u>
其他應收賬款	77,618	78,114
減：呆賬撥備	(54,798)	(60,271)
	<u>22,820</u>	<u>17,843</u>
應收票據	12,563	13,887
按金及預付款項	21,119	12,206
向供應商墊款(附註(a))	58,604	59,143
	<u>92,286</u>	<u>85,236</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48,265</u>	<u>139,116</u>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資產	144,489	135,311
— 計入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附註(b)及附註13)	3,776	3,805
	<u>148,265</u>	<u>139,11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

- (a) 該款項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貨品而向彼等墊付之款項。當中約50,35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0,732,000港元)指向數名供應商採購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或之前交付之茶葉。向本集團交付茶葉前，該等供應商將按利率11.152%(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152%)向本集團支付未清償結餘之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來自該等供應商之利息收入約2,346,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859,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83,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4,402,000元)))為其他收入。
- (b) 計入本集團之其他應收賬款之款項約7,552,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本集團之若干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根據資產出售協議，金額約3,77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清償，而餘額約3,776,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清償。因此，金額約3,7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5,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重新分類為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呈報期末按交付日期(大概為營業額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472	3,621
31至60日	902	2,289
61至90日	1,071	1,417
超過90日	25,714	28,710
	<u>33,159</u>	<u>36,037</u>

## 15.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	15,220	15,220
應收貸款利息	—	343
減：呆賬撥備	(15,220)	(15,563)
	<u>—</u>	<u>—</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5. 短期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續)

短期貸款按年利率5%計息，為無抵押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再延長還款期一年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而貸款之所有其他條款則維持不變。然而，由於概無償還應收貸款利息，而債務人未能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抵押品，故經考慮債務人財務狀況之不確定性後，董事認為收回此短期貸款之可能性不大，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全數減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與債務人簽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債務人雙方同意i)延長還款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九日，分四期償還；ii)豁免應收累計利息約人民幣343,000元；及iii)將貸款改為免息。然而，債務人並無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作出第一期還款，因此，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後採取法律行動收回短期貸款以及應收貸款利息。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5,292	15,151
採礦權應付款項(附註)	117,301	118,18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2,738	180,511
	<b>325,331</b>	<b>313,848</b>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303,921	271,787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0))	21,410	42,061
	<b>325,331</b>	<b>313,848</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附註：採礦權應付款項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分類為「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附註20))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5,891	76,125
21,410	42,061
<b>117,301</b>	<b>118,186</b>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 0至90日
- 91至180日
- 181至365日
- 超過一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7,073	6,473
1,838	4,169
2,014	660
4,367	3,849
<b>35,292</b>	<b>15,151</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銀行借貸

有抵押銀行借貸，須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128,398</b>	107,806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取得新銀行借貸約60,59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611,000港元)，並已償還銀行借貸約39,13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5,562,000港元)。有關新銀行借貸乃有抵押、按浮動市場年利率介乎6%至6.6%(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浮動市場利率介乎6%至6.6%)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其他借貸

該等款項包括：

- 免息貸款(附註(a))
- 計息貸款(附註(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1,259</b>	1,268
<b>5,400</b>	5,442
<b>6,659</b>	6,710
<b>2,339</b>	2,357
<b>4,320</b>	4,353
<b>6,659</b>	6,710

就呈報目的分析為：

- 流動負債
- 非流動負債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項本金額約為1,2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6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人民幣1,000,000元)之貸款已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並由哈爾濱財政局之工業發展基金於一九九八年提供。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一項本金額約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4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等於人民幣4,290,000元)之貸款已計入本集團其他借貸之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並於二零零七年向哈爾濱財政局取得。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固定年利率2.55%計息，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二年之間分期償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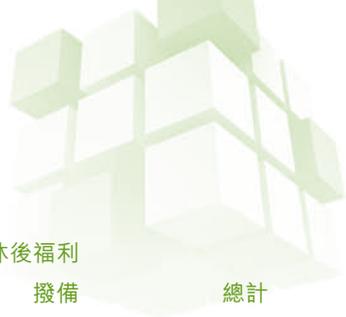
## 18. 撥備

根據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須就其現有礦場計提土地充填費。土地充填費撥備乃由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而有關費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期間產生。

除土地充填費撥備外，本集團亦就僱員之退休後福利計提撥備。提供此等退休後福利之預期成本乃按精算釐定並使用涉及多項假設及估計(包括通脹率、工傷率、貼現率及僱員流失率)之單位貸記法予以確認。此外，本集團亦就其僱員及家屬之家屬區費用計提撥備。有關成本由董事按彼等之最佳估計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撥備(續)

	土地充填費 撥備 千港元	退休後福利 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7,295	22,375	79,670
外匯調整	1,998	743	2,741
年內增加	7,669	4,574	12,243
動用撥備	(1,954)	—	(1,954)
精算收益	—	(5,039)	(5,03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65,008</b>	<b>22,653</b>	<b>87,661</b>
外匯調整	(2,197)	(186)	(2,383)
期內增加	2,655	1,687	4,342
動用撥備	(208)	—	(208)
精算虧損	—	4,387	4,38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65,258</b>	<b>28,541</b>	<b>93,799</b>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就呈報用途而作出之分析：		
流動負債	<b>11,508</b>	11,630
非流動負債	<b>82,291</b>	76,031
	<b>93,799</b>	87,661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指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獲得之政府補貼。其僅可於獲政府津貼之相關礦場開始營運時於損益中確認，此乃政府開列之條件。有關政府補貼最初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於本中期期間，政府補貼約3,177,000港元已於損益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03,000港元)。

##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採礦權應付款項 — 非流動部份	<b>21,410</b>	42,061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包括採礦權應付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之採礦權價款繳納協議，五道嶺鉛礦之採礦權約達179,386,000港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其他長期應付款項(續)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為免息。根據二零零八年之還款條款，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須分四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清償。於二零零九年，五道嶺鉬礦採礦權應付款項已延期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分期支付。

由於本集團管理層仍與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就採礦權應付款項進行協商，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度之分期應付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尚未清償。

董事認為，本集團並不會就延遲清償款項承受相關中國政府當局徵收任何罰款之風險。

五道嶺鉬礦之採礦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已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之貸款利率採用6.1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0%)之貼現率釐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

作為收購年悅投資有限公司之部份代價，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按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0.195 港元（普通股市價）配發及發行 3,776,190,000 股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可換股優先股計算如下：

	可換股			總計 千港元
	優先股數目	權益部份 千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363	737,684
-----------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發行之可換股優先股	3,776,190,000	684,321	53,125	737,446
-----------	---------------	---------	--------	---------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包括兩部份：負債及權益部份。權益元素乃以「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負債部份指本集團向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利息之合約責任。就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平值而言，估值時採納實際利率法。估值時採用之實際利率為 15.8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可換股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a) 除按發行價(於訂立本協議當日)每股0.21港元以年利率1%計算、並於發行可換股優先股當日起計每六個月之最後一日支付之利息合共每年約7,930,000港元外，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並無權利享有本公司之任何股息付款或任何分派(包括紅股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權。
- (b)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贖回。
- (c) 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有權按一股可換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
- (d) 可換股優先股在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於清盤退回資本或在其他情況下退回本公司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可換股優先股及普通股之持有人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 (e) 可換股優先股可自由轉讓。
- (f) 可換股優先股並無到期日。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換股優先股負債部份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初(經審核)	53,125	52,702
利息開支(附註4)	4,202	8,353
已付利息	(3,964)	(7,930)
期終(未經審核)	53,363	53,125

## 22. 股本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未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經審核)	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末	46,223,810	4,622,381	46,223,810	4,622,381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末	9,138,782	913,878	9,138,782	913,878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份金融資產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此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尤其是估值方法及使用之輸入數據)，及按公平值計量所用輸入數據可觀察度，將公平值計量分類到級別一至三之公平值等級架構。

- 級別一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同類資產及負債在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級別二公平值計量乃來自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產生)地使用除級別一中報價以外之可觀察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及
- 級別三公平值計量乃來自包括任何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估值方法。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之公平值			估值方法 及主要 輸入數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 等級架構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獲 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上市權益證券	資產 — 約 <b>71,875,000</b> 港元	資產 — 約 69,819,000 港元	級別一	在活躍市場之 買入報價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級別一、二與三之間於本期間及過往年度內並無任何轉移。

董事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4. 資本承擔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

但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994**

**14,892**

## 25.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採納(「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認購本公司股份，惟須受當中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且可於五年期內行使。每份購股權給予持有人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註銷或行使(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5. 購股權計劃(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且概無於損益中確認股份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予合共6,000,000份購股權。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約為212,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估值報告，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之合約年期用作此模式之輸入數據。提早行使之預期計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以下假設乃用作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八日
授出日期股價	0.0870港元
行使價	0.1084港元
預計年期	5年
預期波幅	56.94%
股息率	無
無風險利率	0.5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6. 有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有關連人士往來賬項之詳情於第 14 至 15 頁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披露。

###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期內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4,427	4,142
離職後福利	189	171
股份支付款項	—	212
	<u>4,616</u>	<u>4,5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照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動向釐定。

## 2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刊發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收到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之傳訊令狀(「令狀」)，據此，林明先生及福建元盛食品工業有限公司(「福建元盛」)(在令狀中列為原告人)指稱(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27 名其他共同被告人及／或若干中國政府官員串謀取得原告人若干資產之擁有權及控制權，且原告人正向全體 28 名被告人(共同及個別)申索(其中包括)總額為人民幣 1,589,000,000 元之損害賠償。

由於本公司並無取得福建元盛之任何權益，並正就令狀尋求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導致帶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機會甚微。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且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年報所載常規相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說明及解釋之若干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則除外。

1.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董事會主席（「主席」）。於新主席獲委任前，董事會共同專注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發展，使董事會有效運作。

自陳守武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並無委任新行政總裁。於新行政總裁獲委任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 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此安排有助本公司及時作出決策並予以實行，從而在不斷轉變之環境下迅速有效地實現本公司之目標。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目前情況，並於董事會認為適當時作出所需安排。

2.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E.1.2，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在游憲生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主席後並無委任新主席，故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獲其他出席董事推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3. 於林香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未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如下：
  - a. 上市規則第3.10(1)條(即擁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即審核委員會必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委任魏世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妥為遵守以上規則。

##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企業管治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管理目標，並監督管理及評估管理策略之效益。策略推行及日常營運則授權管理層處理。為更瞭解董事會與管理層各自之間責性及貢獻，本公司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註明董事會處理之事務與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整體薪酬政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待遇以及就批准有關薪酬政策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成員之委任過程，以及物色及提名適當人選加入董事會，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 購股權

姓名	購股權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總數百分比
<b>董事</b>		
王輝	50,000,000	0.55%
方益全	13,000,000	0.14%
張家華	6,000,000	0.07%
朱耿南	6,000,000	0.07%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50,000,000	0.55%
喬洪波	12,000,000	0.13%
曲彥春	12,000,000	0.13%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除本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本公司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佔相關股份類別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附註1)
黃肖峰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1,633,334,286 (附註2)	17.87%
	受控法團權益	優先	476,190,000 (附註2)	12.61%
何平	實益擁有人	優先	3,300,000,000 (附註3)	87.39%

#### 附註：

-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視何者適用而定)總數分別9,138,782,211股及3,776,190,000股計算。
- 此等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由德悅企業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黃肖峰先生實益擁有100%。有關普通股及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根據名階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何平女士、德悅企業有限公司、Skypro Holdings Limited及黃肖峰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日就名階有限公司收購合共70股年悅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佔年悅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0%)而訂立之買賣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德悅企業有限公司。
- 有關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根據該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配發及發行予何平女士。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終止，因此，本公司不會再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全面維持有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使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之貢獻予以獎勵或回報。
2. 新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為(i)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持有任何權益之實體(「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ii)任何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本集團或任何受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顧問或承包商；及(iii)可向(i)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法人團體授出購股權。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3.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股份」)總數為913,878,221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10%。
4. 除非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普通股本之1%(惟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得超過0.1%)。
5.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將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全面或部份行使，惟概無購股權可於其授出日期10年後行使。
6. 參與者可於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起30日內以抬頭人為本公司而款額為1.00港元之支票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接納購股權。
7.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可按其訂定而作出任何調整)須為董事會釐定之價格，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8.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授出之購股權										
<b>董事</b>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1084港元	0.1084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註1)		3,000,000	-	-	-	3,000,000	0.1084港元	0.1084港元	-
			<u>6,000,000</u>	<u>-</u>	<u>-</u>	<u>-</u>	<u>6,000,000</u>			
<b>董事</b>										
王輝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5,000,000	-	-	-	35,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方益全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張家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	-	3,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朱秋南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	-	-	-	3,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u>51,000,000</u>	<u>-</u>	<u>-</u>	<u>-</u>	<u>51,000,000</u>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5,000,000	-	-	-	35,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10,000,000	-	-	-	1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u>55,000,000</u>	<u>-</u>	<u>-</u>	<u>-</u>	<u>55,000,000</u>			
<b>僱員</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26,600,000	-	-	-	26,6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b>前董事(附註5)</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98,000,000	-	-	-	98,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b>其他(附註6)</b>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附註2)		30,000,000	-	-	-	30,000,000	0.1000港元	0.1000港元	-
			<u>260,600,000</u>	<u>-</u>	<u>-</u>	<u>-</u>	<u>260,600,000</u>			
			<u>266,600,000</u>	<u>-</u>	<u>-</u>	<u>-</u>	<u>266,600,000</u>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僱員及其他人士所持舊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每股行使價		
於二零一零年授出之購股權										
<i>董事</i>										
王瑋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朱秋南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7,000,000</u>				<u>7,000,000</u>			
<i>最高行政人員</i>										
尹光遠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5,000,000	-	-	-	5,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喬洪波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曲彥春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2,000,000	-	-	-	2,000,000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9,000,000</u>				<u>9,000,000</u>			
<i>僱員</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u>33,400,000</u>	-	-	-	<u>33,4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i>前董事(附註7)</i>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註3)	<u>78,000,000</u>	-	-	-	<u>78,000,000</u>	0.208 港元	0.208 港元	-
			<u>127,400,000</u>	-	-	-	<u>127,400,000</u>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可予 行使期間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註銷 購股權數目	期內因 購股權 獲行使 所收購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購 股權之日 每股 股份市值	*購股權 行使時 每股 股份市值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授出之購股權											
<b>董事</b>											
王輝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朱耿南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	-	-	-	1,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u>11,000,000</u>				<u>11,000,000</u>				
<b>最高行政人員</b>											
尹光遠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10,000,000	-	-	-	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b>僱員</b>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44,300,000	-	-	-	44,3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b>前董事(附註8)</b>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94,000,000	-	-	-	94,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b>其他(附註9)</b>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	(附註4)	210,000,000	-	-	-	210,000,000	0.161港元	0.161港元	-	-
			<u>369,300,000</u>	<u>-</u>	<u>-</u>	<u>-</u>	<u>369,300,000</u>				

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購股權乃以亦為實益擁有人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名義登記。

\* 為緊接授出或行使(倘適用)購股權之日前本公司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1.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可予行使。
2. 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日可予行使。
3. 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可予行使。
4. 由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可予行使。
5. 98,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6. 3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一間顧問公司。
7. (i) 6,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72,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8. (i) 3,000,000份購股權授予三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一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ii) 91,000,000份購股權授予四名前董事，而前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辭任本公司董事。
9. 21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顧問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 權益披露及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二零一三年年報刊發日期起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之董事資料變動如下：

1.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2.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執行董事王輝先生將可享有每年840,000港元及人民幣480,000元之酬金，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3.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執行董事方益全先生將可享有每年720,000港元之酬金，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